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對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3/5/2003

本人謹代表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及屬下四十六個團體會員(見附件 1)，超過十萬個各界婦女，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特區政府在這次立法的諮詢期間，本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大部份的意見已納入藍紙草案內：

(一) 「叛國」：

- A. 有關「叛國」罪行，特區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已將叛國罪的定義範圍收窄，只限於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國軍隊，鼓動外國入侵中國或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的情況下，才構成叛國罪；減去原來建議的「有規範和公共目的的暴動」，因此很明顯，一般的騷亂並不構成叛國。
- B.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原有的叛逆行為，在《條例草案》中，特區政府也將這「協助公敵」的行為，加入「懷有損害國家戰爭中形勢的意圖」。對平民的人道援助，亦不構成「協助公敵」，消除了各界不少疑慮。
- C. 普通法中的「隱匿叛國」罪行，也在《條例草案》中被取消了。
- D. 「叛國罪」只適用於中國公民，外國人不屬中國公民，因此本會認為，此舉有助外國人繼續在港投資的信心。

(二) 「顛覆和分裂國家」

原來特區政府建議：「抗拒中央政府對中國一部份行使主權」構成

「分裂國家罪」，現已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刪除。《條例草案》中這兩項的定義為「使用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藉進行戰爭」達致嚴重危害國家穩定或領土完整的程度才構成有關罪行，罪行範圍定義收窄，亦沒有把內地的標準搬來香港，本會對此深表贊同。

(三) 「煽動叛亂及煽動性刊物」

《條例草案》訂出有煽惑他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或穩定才算犯煽動罪，同時還大幅度收窄現有「煽動刊物」的範圍，僅是管有煽動性刊物並不構成罪行，而要有意圖犯罪的元素，才構成煽動刊物罪；此外《條例草案》並將起初建議的「知情」和「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明確地寫成「煽動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的罪行的意圖」，並且訂明若干作為(例如，指出中央或特區政府犯錯，)不得被視為犯煽動叛亂罪。本會認為《條例草案》經此修訂，比現行法例更能有效保障言論、新聞、出版、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等自由。

(四) 「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原先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在調查第 23 條的罪行時，給予警方有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可以由警司或以上的高級警務人員決定是否執行，在《條例草案》中，已改為由總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去判斷有關的情況是否可以運用這權力，保障了這職權不會被濫用，同時諮詢文件中建議的給予警方要求銀行等披露與調查有關資料的權力，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提出，證明特區政府已從善如流。

(五) 「竊取國家機密」

《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訂定新的<官方機密條例>第 16A 條，訂明保護關乎香港特區有關並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政府負責的事務的資料，如披露該資料危害國家安全，及藉著違法取覽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

作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這是合理的，它沒有把內地的國家機密概念和保密制度延伸到香港，符合「一國兩制」精神。

(六) 「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條例草案》建議如有本地組織的宗旨或作出或企圖作出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或諜報活動，或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被中央以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為理由禁止運作，香港特區的保安局局長因國家安全的緣故，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保護國家安全的準則屬必須和相稱的標準，可頒令予以取締該組織。香港社會人士對此條例有所疑慮，因此本會認為避免市民的憂慮，可以研究訂定一套機制，負責決定是否應取締該組織，避免只由保安局局長一人去判斷。

總括來說，我們可以看到，這次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的目的，並非要把香港的有關法律變得更加嚴苛，而是在第 23 條的基礎上，對原有法律不足的地方，作出檢討和改進，並同時廢除在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不合時宜或有違現今國際人權標準的法規。同時，儘量照顧人權和「一國兩制」，沒有把內地的概念和做法搬到香港，另一方面亦肯定了「兩制」的原則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的重要性。

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後回應本會的合理要求作出修訂及在香港回歸六年後才實施 23 條立法，是適時，合理及值得支持的。

香港婦協團體會員

1.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2. 九龍婦女福利會
3.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4. 香港中國婦女會
5. 香港女童軍總會
6. 長洲婦女會
7.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8. 香港南區婦女會
9. 沙田婦女會
10. 屯門區婦女會
11. 黃竹坑婦女會
12. 元朗區婦女會
13. 海怡半島婦女聯合會
14. 香港世界和平婦女會
15. 香港鴨脷洲婦女會
16. 亞洲婦女協進會
17. 柴灣婦女聯會
18.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19. 新九龍婦女會
20.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21. 將軍澳各界婦女協會
22. 東九龍婦女協會
23. 國際婦女會
24. 北區婦女聯會
25. 港九街坊婦女會
26.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7.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婦女委員會
28.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
29. 婦女服務聯會
30. 僑友社婦女委員會
31. 將軍澳婦女中心
32. 石澳婦女會
3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34. 赤柱婦女會
35. 香港木蘭之友會
36. 西貢婦女會
37. 奇力灣婦女會
38. 香港信樂職業婦女會
39. 利東婦女會
40. 富善賢毅社
41. 香港杏花(東區)婦女會
42. 南華體育會(女子部)
43. 灣仔羽毛球會(女子部)
44. 東莞同鄉總會(婦女部)
45. 梨木樹賢毅社
46. 康馨婦女會